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041

江苏·南京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相关人员于会议当天下午 14:30 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必须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

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若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周二）下午 14:30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周二）下午 15:00

（三）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 8 号汇智科技园 A3 栋之公司 701 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

（七）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八）出席会议对象：

1、202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会议主持人致辞，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会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围绕上述议案进行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六）现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八）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等人员签署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且办理章程备案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本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本公司应当予以配合。本公司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任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